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湛江京信
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
工程“7·5”一般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湛江京信东海
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7·5”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1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2
(七) 其他情况	2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2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25
三、事故原因分析	26
(一) 直接原因	26
(二) 间接原因	2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7
(四) 事故性质认定	2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27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8
(三) 经开区东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履职情况	3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3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31
(二)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31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33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34
(五) 其他处理建议	34
六、事故主要教训	34
(一) 作业人员无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章冒险作业，很可能引发事故	34
(二) 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排查整治隐患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容易引发事故	3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36
(一) 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36
(二)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属地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发展	3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湛江京信东海 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 “7·5”一般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 时 50 分许，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X60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在进行疏浚作业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 号）和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4〕45 号）要求，按照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为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为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湛江东海岛海事处、经开区交通运输局、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经开区总工会、

经开区公安分局龙腾派出所和东山街道办，并聘请 3 名经开区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时建议经开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经开区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工作方案》，及时勘察现场，调阅企业和相关部门、街道办台帐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组织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7·5”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宁波兴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5NUP3T(1/1)，注册资本：陆佰陆拾陆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卢

某文，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船舶引航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港口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打捞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344 室。在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中，公司法人代表卢某文委托吴某杰负责该公司“信宏浚 1”绞吸式挖泥船的全面管理工作。

“信宏浚 1”为非机动船舶，2009 年建造完工，船籍港：宁波，总吨位：1140，总长 79.36m，船宽 16m，实际工效约每小时 1500m³；持有海上货船航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该船舶没有最低配员要求；持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自 2024 年 3 月起参加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该船证书齐全有效。

2. 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航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65839，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李某生，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北路芳草二路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 B9 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航道工程设计专业甲级以及环保、公路交通、地基基础、公路路基、桥梁、隧道、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等 20 余项资质。该公司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下辖 3 个子公司，旗下有 1 个高新技术企业和 1 个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参与了长江、汉江、清江、江汉平原航道网和引江济汉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航道整治工程。

3. 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京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98978838M，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总裁：颜某，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能源、新能源、高新技术的开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中线公路1号东海大厦1013G室。该公司为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现有员工107人。

4. 厦门宏创达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创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6930135672，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黄某发，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村13组3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

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黄某发为公司大股东,持70%股份,为公司实际管理人,公司有员工13人,大中型绞吸式挖泥船3艘、抓斗式挖泥船2艘、自航运输船多艘和冲孔桩机械、灌注桩机械等船机设备,曾承建吹填造地、航道疏浚、清淤等建设工程。

5.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83781703W,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6年1月27日,法定代表人:吴某源,营业期限:2006年1月27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成岗路3号,具有水运工程甲级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监理,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 宁波兴裕公司。该公司委托吴某杰负责“信宏浚1”的全面管理。吴某杰先后招聘17名船员到“信宏浚1”船工作,由何某辉负责管理;另招聘3名工人组成陆上管道维护班组,负责陆上排泥管道维修维护等工作,由梁某猷担任班组长,成员为吴某伟、陈某鹏,配备钩机、电气焊机等工具。制订了甲板一般作业安全规定等12项制度和《绞吸式挖泥船安全操作规程》;对“信宏浚1”疏浚作业、排泥管线维护等作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日组织召开安全“晨会”(每次参会人数5-9

人，内容为检查工人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人员身体状态，告知作业风险及防控措施等）；每季度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打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学习培训1次，并开展安全宣传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购置了一些救生圈、救生绳、救生灯、照明灯、船用爆闪灯等安全防护用品；2024年“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人员参加了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组织开展的人员落水 and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在日常作业中，“信宏浚1”管理员根据陆上管道维护班组长的作业指令指挥“信宏浚1”疏浚作业的启停。在7月5日事故发生前一段时间，因受客观原因影响“信宏浚1”作业时断时续，吴某杰安排以梁某猷为主，吴某伟、陈某鹏配合，开展陆上排泥管线的维修维护工作，没有安排具体开工时间和作业内容，由梁某猷视情况安排。

2. 湖北航道公司。根据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项目需要，2024年2月25日，该公司成立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配备工作人员共7名，项目经理：张某，技术负责人：陈某华，安全负责人：何某军，专职安全员：左某。2024年2月27日，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成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部长：左某，配备组员3名。

2024年2月28日，该公司与厦门宏创达公司签订了《湛江港京信东海岛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船舶租赁合同》，明确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负责租赁船舶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制定施工作业计划，下达任务书”，“负责本项目安全和环保统一管理”；双方还签订了《安全管理及环保协议书》，明确由湖北航道公司负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厦门宏创达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等，要求由厦门宏创达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发在疏浚作业施工现场配合湖北航道公司管理。

该公司编制了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水上安全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文件。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制定了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考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等制度，绞吸式挖泥船、电焊工、电工、船舶泥驳、水上施工船舶、挖掘机等安全操作规程。湖北航道公司与该公司项目部签订了《安全环保管理目标责任书》；项目部与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测量员、施工班组长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书，每月底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制定了 2024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参加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的船舶工作人员均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

船舶消防安全等为主题的教育培训活动，召开了安全制度专题宣贯会议；针对绞吸疏浚、外抛疏浚、高温施工等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在购置警戒船、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投入安全费用约 24.4 万元；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含项目经理带班检查）36 次，发现隐患 59 项，全部完成整改，其中，涉及“信宏浚 1”和围堰的检查 34 次，项目部经理张某带班（或参加）检查 13 次；6 月份，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开展了人员落水 and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 湛江京信公司。该公司成立了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 2X600MW 燃煤机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为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成立了湛江京信电厂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指挥部是针对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项目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指挥部成员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行政人事部、计划工程部、生产准备部、审计监察部专员办等部门组成。成立了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吴某宇，项目总工程师：廖某，质量工程师：张某轩，安全环保工程师：刘某武，并配备商务、财务工作人员和资料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湛江京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裁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编制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公司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技术管

理、安全投入管理、应急管理、事故调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生产外包工程和外用工安全管理、安全活动、安全生产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措施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湛江京信公司与湖北航道公司签订了《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合同》，其中《安健环管理协议》为合同附件之一。《安健环管理协议》对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划分；与广州粤科公司签订了《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将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委托给广州粤科公司。京信电厂码头工程施工期间，湛江京信公司、京信电厂项目建设指挥部、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部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督促施工、监理抓配套专用码头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开展多次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或参加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了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使用。

4. 厦门宏创达公司。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黄某发任组长。制定了船舶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船上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制订船舶航行（施工）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船舶停泊安全管理规定、趸船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制定了绞吸式挖泥船、抓斗式挖泥船安全操作等。该

公司负责人黄某发与围堰班组成员和船舶负责人，船舶负责人与下属工人均签订《员工安全生产协议》，2024年6月底进行了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打分。

该公司在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期间，通过向其他公司租赁的方式投入10艘船舶，包括绞吸式挖泥船2艘、抓斗式挖泥船2艘、运输泥驳船6艘。2024年3月2日，厦门宏创达公司与宁波兴裕公司签订《施工船舶租赁合同》，该公司向宁波兴裕公司租赁绞吸式挖泥船“信宏浚1”（涉事船舶），用于湛江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厦门宏创达公司还负责在原围堰的基础上修建和维护围堰（纳泥区），自2024年2月中旬开工，约至2月底建成，“信宏浚1”和另外一艘绞吸挖泥船在疏浚作业中产生的疏浚物经两条不同的排泥管线向该围堰吹填。

5. 广州粤科公司。2023年11月1日，该公司与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粤科公司的监理服务内容之一是施工安全监督，内容包括：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甲方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2023年10月20日，湛江京信公司发出《监理单位进场通知单》，广州粤科公司随即成立湛江港

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项目监理部，由李某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配备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安全工程师、1 名监理员兼资料员。项目监理部成立后，编制了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监理细则》，制定了监理规章制度办法，实行岗位职责分工，在监理服务中建立了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台帐。发出《监理通知单》6 份；发出《考核单》23 份，其中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 20 份、建议业主单位罚款 3950 元）。

（三）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1. 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x60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京信东海电厂项目”) 概况：本项目由湛江京信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厂建设规模为近期建设 2 台 600MW 国产超超临界双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年设计最大运煤量 347 万吨；远期再建设 2 台 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双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最终达到最大运煤量 825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68.1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上网电量约 68.21 亿千瓦时，年产值约 55 亿元，年上缴国家税金约 7 亿元。

本项目列入国家电力建设“十三五”和《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3 年 11 月 6 日安全预评价报告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备案，2015 年 4 月 22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境保护部批复，2015 年 9 月 2 日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立项，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用海

批复，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经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的取水许可决定书，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工程用海变更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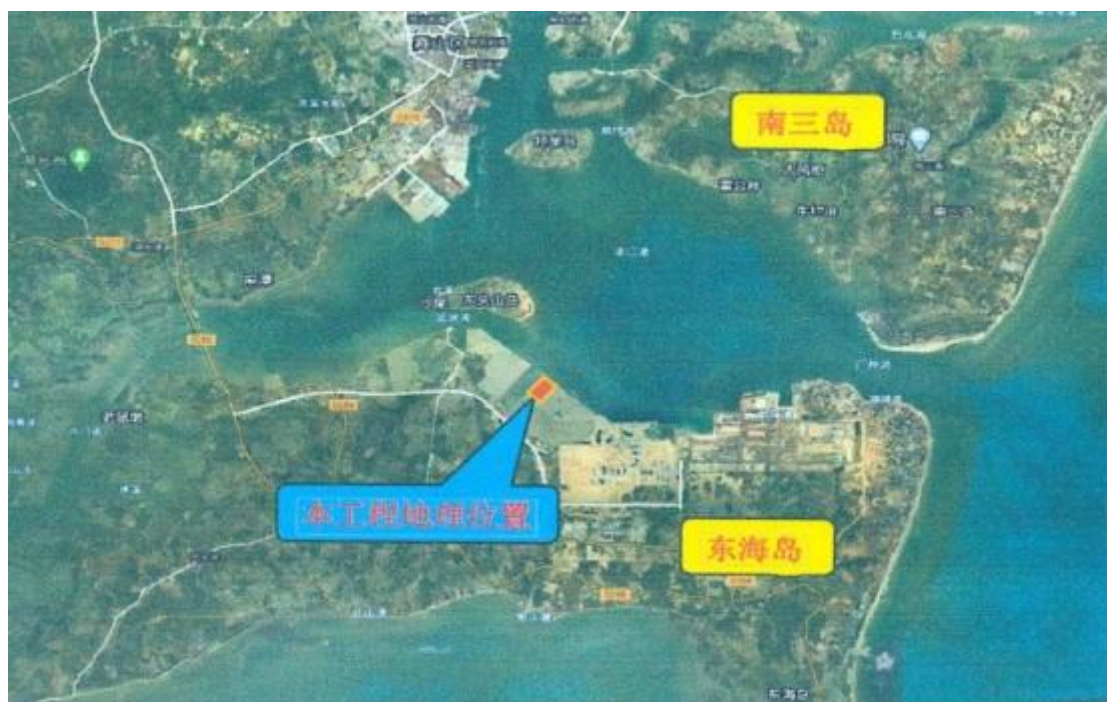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按照国家关于调控煤电规划建设促进煤电有序发展的工作部署，本项目被要求延缓至“十四五”投产。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31 号），广东省煤电风险预警转为绿色，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面复工，计划 2024 年 9 月第一台机组建成投产，2024 年 11 月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截止事故发生前，烟气脱硫 EPC 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89%，1 号机组主体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90%，2 号机组主体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95%，水处理区域建筑工程进度形象进度 93%，循环水泵房及消防车库区域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90%，灰库区域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90%，输煤系统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91%，综合服务楼建筑工程形象进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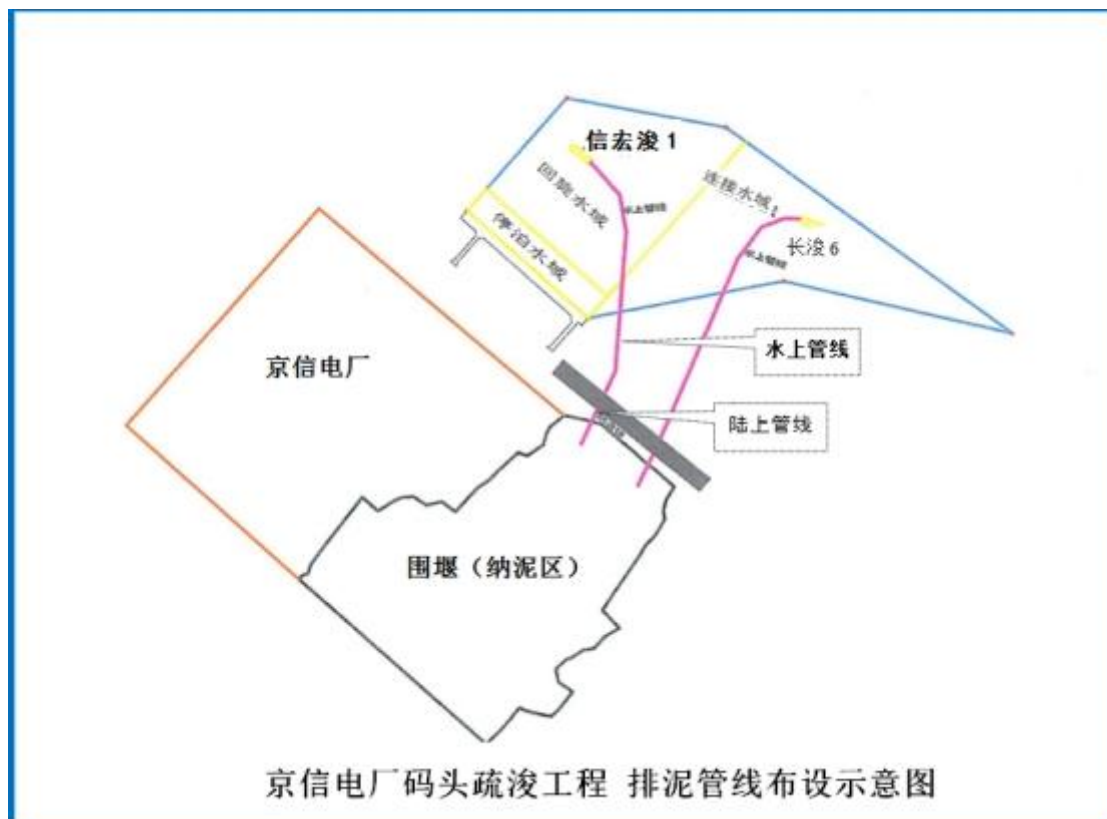
2. 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X60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概况：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位于东海岛北岸，湛江港东海岛港区通用码头作业区内，码头岸线长 500m，建设规模为 1 个 10 万吨级煤炭泊位和 1 个 5000 吨级重件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900 万吨，主要单项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装卸工艺设备购置与

安装、生产及辅助生产建（构）筑、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及污水处理、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控制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等配套工程，工程总预算为 7.89647 亿元。2013 年 8 月 21 日广东海事局出具关于配套专用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意见的函，2015 年 11 月 18 日使用港口岸线获交通运输部批复，2016 年 9 月 29 日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经广东省发改委核准立项，2021 年 4 月 30 日使用港口岸线再次获交通运输部批复，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1〕559 号），2022 年 6 月 7 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程序性审查意见》（湛交基〔2022〕83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事发前，配套专用码头主体工程已完成约 95%。

3. 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X60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以下简称“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概况：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建设内容为：港池疏浚（包括停泊水域、回旋水域、连接水域）、循环水取水口疏浚、纳泥区（围堰）建设等，工程内容为：港池及循环水取水口开挖、余泥外抛或吹填。港池疏浚面积约为 585550m²，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5.7m，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前方，港池通过连接水域同主航道相接，回旋水域和连接水

域设计底高程均为-14.7m，工程预算为 1.504636 亿元。疏浚土总量约为 707.4 万 m³，其中约 457.4 万 m³ 外抛至硃洲岛东海洋倾倒区，约 250 万 m³ 吹填至陆域场地（围堰）。排泥管线在海面为浮管（用浮箱架设，管段之间加设橡胶管，以利于水上管道可随船体移动），一头与绞吸式挖泥船相连，另一头与陆上管线相连。海上浮管长度约 1500 米，陆上管线长约 500 米。围堰东、西两端各有一条排泥管线，西端的排泥管线由“信宏浚 1”绞吸式挖泥船使用，东端的排泥管线由“长浚 6”绞吸式挖泥船使用。计划工期 4 个月（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年2月28日,湖北航道公司与厦门宏创达公司签订《湛江港京信东海岛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船舶租赁合同》,约定由厦门宏创达公司提供绞吸式挖泥船(2500m³)2艘、抓斗式挖泥船(抓斗容积18m³)2艘、运输泥驳船(舱容2000m³)2艘、运输泥驳船(舱容2500m³)6艘,租赁时间约定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厦门宏创达公司实际上安排10艘船舶参加作业,其中绞吸式挖泥船于2024年3月上旬进场作业,抓斗式挖泥船和运输泥驳船因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影响,约在2024年5月中旬进场作业。2024年4月、6月,湛江京信公司取得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分两次)。

（四）事故发生经过

7月4日晚约12时--7月5日凌晨约2时，京信东海电厂项目工地下雨。7月5日上午6时50分许，有工人发现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围堰漏水后，向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吴某宇报告；6时57分许，吴某宇通知厦门宏创达公司负责人黄某发停工处理围堰漏水。黄某发立即赶到围堰现场检查，向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之安全环保部部长左某报告情况，同时安排本公司一名工人巡查围堰出水口；左某要求黄某发停工修复围堰，同时加强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随后安排湖北航道公司安全环保部2名工作人员检查围堰。7时许，黄某发通知宁波兴裕公司工作人员黄某基停止“信宏浚1”疏浚作业，并请其安排钩机帮忙修复围堰，提醒其在修好围堰后要等黄某发的通知才能复工。黄某基接报后立即报告宁波兴裕公司负责人吴某杰，并根据吴某杰指示，于7时9分许通知“信宏浚1”管理员何某辉停止疏浚作业，然后当面通知陆上管道维护班组梁某猷、吴某伟、陈某鹏三人去帮忙修复围堰漏水，并提醒梁某猷等三人要等厦门宏创达公司黄某发的通知后才能恢复吹填作业，何某辉接到黄某基停工通知后立即安排“信宏浚1”船上工人停止疏浚作业。当天上午8时许、11时30分许，监理单位广州粤科公司人员分两次到围堰现场检查，确认围堰吹填作业已停工、围堰在修复中。上午10时许，广州粤科公司向湖北航道公司和湛江京信公司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湖北航道公司“立即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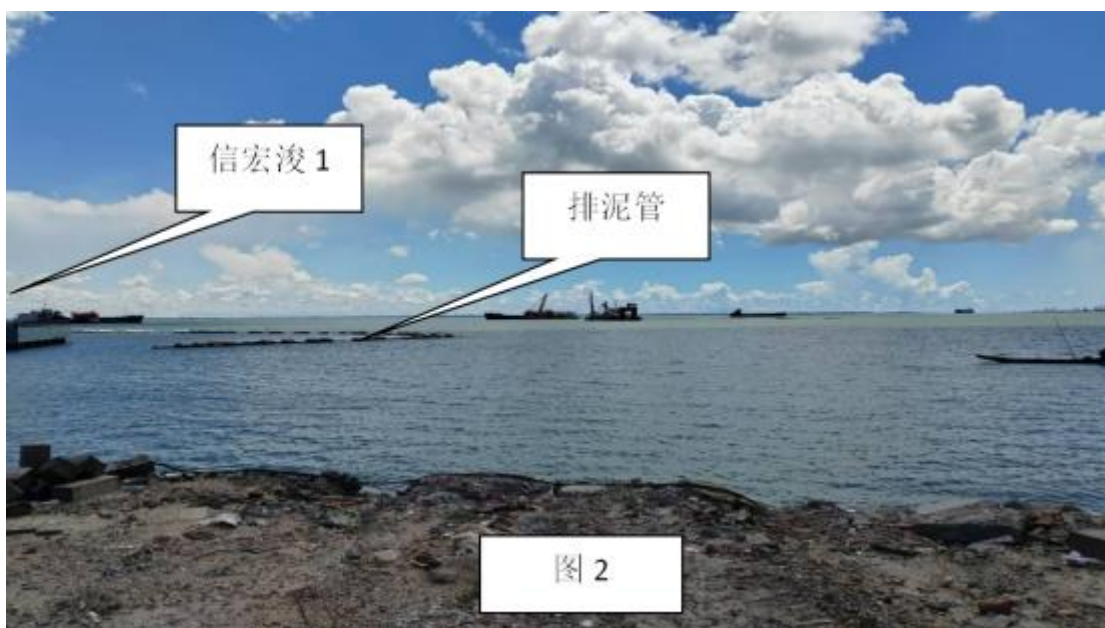
吹填作业并对围堰缺陷处进行修补和排水工作。围堰修补完成后需报监理、建设单位复查，复查通过才能恢复吹填作业”。上午 11 时许，湖北航道公司左某在参加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的临时会议后签收《监理通知单》并立即当面交给厦门宏创达公司黄某发阅知，提醒其在围堰修补完成后要申请复查，复查通过才能恢复吹填。

7 月 5 日上午 8 时许，宁波兴裕公司梁某猷和吴某伟、陈某鹏先后到达工地，梁某猷安排吴某伟、陈某鹏 2 人帮忙把电气焊等工具搬到排泥管旁后，就安排吴某伟、陈某鹏使用挖掘机去修复围堰，随后梁某猷独自去检修排泥管。梁某猷先是在离岸边不远处的一根排泥管上用气焊机切开一个检修口，从该检修口进入排泥管内，然后用电焊机在管道内一漏水处补焊了一小块钢板。约 11 时 30 分许，梁某猷用对讲机呼叫“信宏浚 1”船管理人员何某辉称“搞好，可以开机了”，何某辉即通过船上的有线电话通知机舱值班人员备车。12 时 30 分许，机舱值班人员通过有线电话向驾驶楼报称“可以了”，12 时 40 分许，在驾驶楼内的工人吴某东开始操作绞吸挖泥船，先把绞刀从船上放到海底，找到合适位置后重启疏浚作业。13 时许，修补围堰的工人吴某伟在休息时见到海边一根排泥管向天空喷出一条约 4、5 米高的大水柱，情况十分异常，便立即用对讲机呼叫何某辉称“有漏水，不正常，马上停机！马上停机！”，何某辉接到呼叫后立即下令停止“信宏浚 1”疏浚作业。吴某伟用对讲机呼叫梁

某猷未听到回复，在排泥管检修口等处亦未找到，便用对讲机呼叫何某辉，请其安排船上人员到岸上一起搜救梁某猷。

（五）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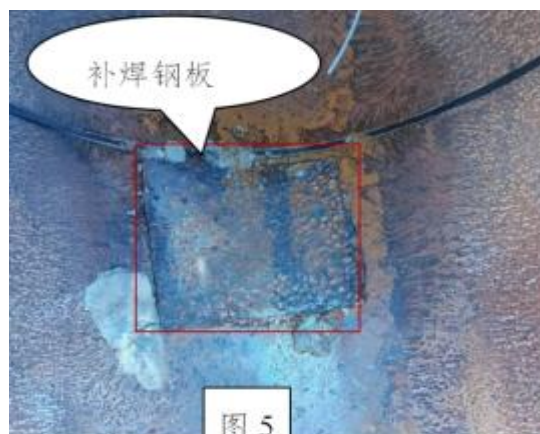
1. 码头疏浚工程船为“信宏浚1”，距事发点约1000米，排泥管在海面上为浮管（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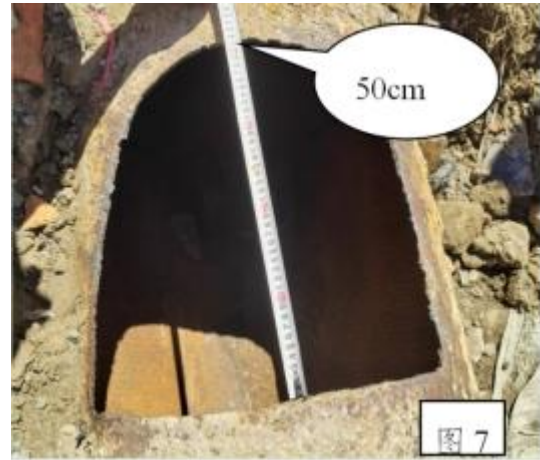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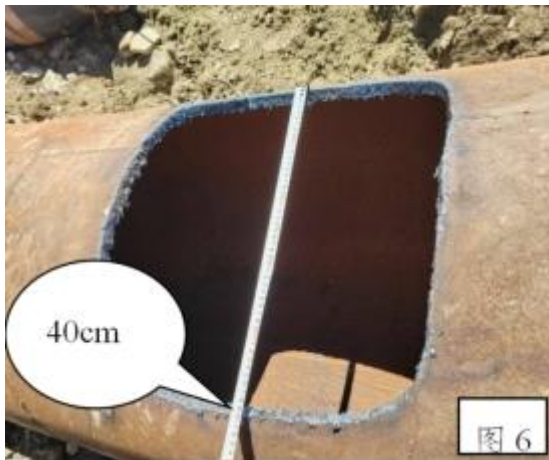


2. 事发位置在排泥管上岸约 20 米处（图 3）。



3. 事故发生时的当事人作业点已用盖板临时防护，作业点排泥管下方有雨水冲刷痕迹（图 4）。据了解事发前该处存在漏水情况，排泥管内下方有补漏钢板已焊接（图 5）；作业点排泥管上方有一个约 50×40cm 的开口（图 6，图 7）。





4. 排泥管管径为 700mm，上岸处有一开口，是搜救时为查找当事人临时开的。(图 8)



5. 当事人遗体在距离岸约 40 米处的排泥管内被发现(图 9)，位于施工点靠挖泥船侧。结合当时情况，分析确认为事故发生后，停输泥泵，排泥管内海水倒流将遗体带至水面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7 月 5 日零时至凌晨 2 时事故现场下雨，雨量约为 6.5 毫米；当天上午 8 时以后至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天气晴热，多云，无雨，气温 28 度-34 度，东南风 4-5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相关企业。事故发生后，何某辉立即带领当时在“信宏浚 1”船上的 10 余名工人，携带气焊工具，分别乘坐一艘大锚艇和一艘小锚艇到岸上，与修补围堰的吴某伟等 2 名工人一起搜救梁某猷。此时，因故外出的宁波兴裕公司负责人吴某杰与该公司一名员工通过对讲机得知消息后，立即于 13 时 10 分许赶到现场指挥搜救。搜救人员使用挖掘机，先将从排泥管检修

口往围堰方向的排泥管拆开，接着把从排泥管检修口往海边方向的排泥管拆开，期间用气焊枪把岸边上的一根排泥管切开一个救援口寻找，14时50分许，搜救人员用手电筒在距离岸边排泥管口约40米处的排泥管内发现梁某猷面朝下趴着，已经没有任何动静。吴某杰安排一名工人在身上绑上安全绳钻进排泥管内抓住梁某猷的身体和衣服，排泥管外的众人合力拉绳协助，将梁某猷拖到排泥管口后放在一块木板上，抬到岸上停放。15时10分许，吴某杰打电话向厦门宏创达公司负责人黄某发报告事故，黄某发让其报警；15时40分许，吴某杰打电话向龙腾派出所报警，现场其他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许，龙腾派出所民警和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置。

16时46分许，厦门宏创达公司黄某发打电话向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之安全环保部部长左某报告事故，左某接报后立即打电话向湖北航道公司项目经理张某报告。张某当时在武汉准备参加公司会议，接电话后要求左某保护事故现场、向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请业主单位向当地政府部门和街道办报告事故，随后张某向湖北航道公司副总经理范某利报告，范某利向湖北航道公司总经理董某报告。当晚，张某从武汉赶回湛江处置。

16时50分许，左某打电话向湛江京信公司安健环监管部安全工程师陈某聪报告事故。此时湛江京信公司正在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议，陈某聪接电话后立即当面向湛江京信公司董事长

曲某方、湛江京信电厂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陈某运、工程建设总监兼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经理吴某宇等人报告，湛江京信公司立即向有关施工单位了解情况，随后要求陈某聪向交通、应急等部门报告，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家属安抚工作，要求各单位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17时30分许，陈某聪打电话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报告事故；17时41分许，京信电厂码头工程项目部向湛江东海岛海事处报告事故。

2. 政府部门。16时许，龙腾派出所民警和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置，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梁某猷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将其送往湛江殡仪馆。16时25分许，经开区公安分局向经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17时50分许，经开区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工作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处置；18时30分许，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当晚，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负责人也赶到事故现场处置。

17时15分，经开区总值班室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18时05分，经开区总值班室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送《2024年值班信息（第34期）》；18时25分，经开区总值班室再次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送《2024年值班信息（第34期）》（内容略有修改）；18时37分，经开区总值班室通过应急值班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值班信息（第8期）》。7月6日上午，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率经开区交通运输局、湛江东海岛海事处工作人员和

安全生产专家到事故现场勘察。7月8日下午，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第二次勘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月5日16时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置，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梁某猷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将其送往湛江殡仪馆。

7月6日、7日，梁某猷家属到经开区处理善后，湖北航道公司、厦门宏创达公司和宁波兴裕公司派员积极进行安抚和善后协调。在经开区东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7月9日，宁波兴裕公司与梁某猷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宁波兴裕公司向家属支付赔偿金160万元整（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家属处理后事的食宿、交通以及精神抚慰金等费用），7月9日当天赔偿金全部支付到位。7月11日，梁某猷遗体在湛江殡仪馆火化。在善后处置过程中，梁某猷家属情绪较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关医院接报后及时出动救护车，经开区龙腾派出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经开区交通运输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快速响应，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流转及时有效。涉事公司和个人接报后迅速响应、全力搜救，善后工作积极、稳妥、迅速，未造成负面舆情。但涉事企业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仍暴露出以下问题：涉事企业在应急救援处

置过程中，各企业之间未能形成合力，导致救援时间过长，影响救援进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梁某猷违章实施动火作业切开排泥管进入管道内修补管道，在没有撤离作业现场、没有保证自身处于安全环境的情况下通知“信宏浚1”重启疏浚作业，被管道内快速流动的海水、泥沙冲入排泥管内淹溺致死，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宁波兴裕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1）陆上管道维护班组违反湖北航道公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停工修复围堰期间实施动火作业维修排泥管道前未办理审批手续，也未落实现场安全措施；（2）陆上管道维护班组未严格执行《监理通知单》要求，在既未确认围堰修复作业是否完工，又未上报并经复查的情况下就通知“信宏浚1”重启疏浚作业。

2. 湖北航道公司。（1）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宁波兴裕公司陆上管道维护班组违反湖北航道公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停工修复围堰期间实施动火作业修补排泥管道前未办理审批手续，也未落实现场安全措施；陆上管道维护班组未严格执行《监理通知单》要求，在既未确认围堰修补作业是否完工，又未上报并经

复查的情况下就通知“信宏浚1”重启疏浚作业。（2）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绞吸挖泥船上作业人员开停泵指令没有明确的确认程序及责任人；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对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没有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辨识。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和调取相关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影响，排除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7·5”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1. 宁波兴裕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表现在：陆上管道维护班组在停工修补围堰期间，实施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和湖北航道公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陆上管道维护班组未核实围堰修复工作是否完成、未经上报复查就通知“信宏浚1”管理员重启疏浚作业，不严格执

行《监理通知单》的要求。

2. 湖北航道公司：（1）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表现在：宁波兴裕公司陆上管道维护班组在停工修复围堰期间，实施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和湖北航道公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陆上管道维护班组未核实围堰修复工作是否完成、未经上报复查就通知“信宏浚1”管理员重启疏浚作业，不严格执行《监理通知单》的要求。（2）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不到位，表现在：湖北航道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绞吸挖泥船上作业人员开停泵指令没有明确的确认程序及责任人；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对风险辨识不全，未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该局是经开区电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地方电力行业监督管理职责。2024年（截止事发前），先后对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组织开展检查督导5次，针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约谈湛江京信公司负责人1次，并督导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本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调查未发现经开区

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2. 经开区交通运输局：该局是经开区公路、水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不含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船员管理的牵头主管职能）。京信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的监管部门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经开区交通运输局为属地监管部门，负责协助监管该工程的水运建设部分。2023年6月-2024年7月，该局对京信电厂配套专用码头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督导5次，发现存在问题16个，均已督促完成整改。调查未发现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3. 湛江东海岛海事处：该处作为湛江海事局负责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海事现场监管的单位，依法履行海事监管职责，加强疏浚工程水域和施工船舶的监管。2024年3月，该处对“信宏浚1”船进行进场前安全检查，发现缺陷11项并督促纠正完毕；5月，现场监督检查“信宏浚1”船，发现缺陷2项并督促纠正完毕。3月--7月，该处组织开展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施工区水域巡航31次，巡航期间未发现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以外的船舶在施工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相关施工船舶按规定航行、停泊、作业；组织开展辖区水上水下施工区检查核对船舶1956艘次，配员核查1361艘次，CCTV电子巡航施工区218次；依法查处施

工船舶违法行为 7 宗，其中对“信宏浚 1”罚款 1 次。3 月、5 月，该处针对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岸抛、海抛部分施工前的安全分别组织湛江京信公司、湖北航道公司、广州粤科公司、施工船船东等相关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3 月，组织辖区各施工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船负责人召开施工区安全会议。调查未发现湛江东海岛海事处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三）经开区东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履职情况

经开区东山街道办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能及时调整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成员，认真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2024 年（截止事发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 次、专题工作会议 6 次、其他工作会议 3 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零售、“三小场所”和超市、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86 次 280 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62 个、完成整改 53 个，整改率 85.5%；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示范点 40 个，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 20 起；实施“拆窗破网”行动，畅通生命通道 30 余处；积极配合经开区消防救援、人口等部门推动东山敬老院、湛江好好医院 2 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调查未发现经开区东山街道办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

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猷（死者），男，群众。2024年3月份担任宁波兴裕公司陆上管道维护班组长兼焊工，负责带班维修维护陆上排泥管线等工作。7月5日，梁某猷在围堰漏水修复期间，在实施动火作业维修排泥管道前未按制度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确认现场安全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和湖北航道公司《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完成电焊作业后，既未联系陆上管道维护班组其他成员以核实围堰是否完成修复作业，又未上报有关单位对围堰修复工作进行复查，就通知“信宏浚1”管理员重启疏浚作业，未严格执行《监理通知单》要求；之后又继续留在管道内未及时撤离到管道外安全区域，因违章冒险作业直接导致事故。鉴于梁某猷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1. 吴某杰，男，群众，自2021年起全面负责“信宏浚1”船管理，同时也是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宁波兴裕公司维修排泥管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吴某杰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不到位；吴某杰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和排查整治事故隐

患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不到位。吴某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鉴于吴某杰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赶到现场全力组织搜救，积极安抚家属，宁波兴裕公司主动承担了对家属的全部赔偿义务，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有关条款，对吴某杰给予行政处罚。

2. 张某，男，中共党员，2024年2月25日起任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经理。湖北航道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张某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不到位。张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条款，对张某给予行政处罚。

3. 何某军，男，中共党员，2024年2月25日任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负责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湖北航道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何某军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不到位；何某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致使在围堰停工修复期间宁波兴裕公司出现违章冒险作业，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不到位；湖北航道公司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何某军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七条第四项不到位。何某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对何某军给予行政处罚。

4. 左某，男，群众，2024年2月25日任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员，2024年2月27日任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之安全环保部部长。左某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致使湖北航道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在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没有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辨识，致使安全风险防控出现漏洞。左某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湖北航道项目部之安全环保部第六项职责不到位。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对左某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陈某华（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男，46岁，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持有港航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资格证、市政二级建造师资格证，负责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项目技术方面的统一管理，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实施监督、协调、管理，负责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方案等工作。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没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缺乏针对性、指导性，对船上作业

人员开停泵指令没有明确的确认程序及责任人，造成安全风险防控出现漏洞，陈某华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制者和审核人，负有审核把关不严的责任。建议：由湖北航道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陈某华进行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宁波兴裕公司：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对宁波兴裕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 湖北航道公司：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对湖北航道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经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公司、湖北航道公司、湛江京信公司、厦门宏创达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事故调查结案 3 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无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章冒险作业，很可能引发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安全生产重要保障。梁某猷是陆上管道维护班组的班组长，负责带班维修维护

排泥管道等工作，本该带头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在围堰因漏水停工修复期间却带头违反《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和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申办《动火作业审批表》，未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在没有现场安全负责人、专人监火的情况独自一人使用气焊切开排泥管道，进入管道内用电焊修补管道；之后又无视《监理通知单》要求，既不联系班组其他成员核实围堰是否修复完毕、又未上报复查，在没有撤离作业现场、没有保证自身处于安全环境的情况下就通知“信宏浚1”重启疏浚作业导致事故。由于缺乏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敬畏之心，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违章冒险作业，梁某猷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这一惨痛的教训再次警醒我们，无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章冒险作业，很可能引发事故。

（二）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排查整治隐患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有漏洞，容易引发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每一个参与者紧密相关，因此才需要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从上到下各司其责、各尽其责，才能抓好确保安全，实现企业安全发展，若有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安全生产就会掉链子、出岔子。本事故中，有关公司由于对陆上管道维护班组维修排泥管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不到位，使得陆上管道维护班组负责人敢于视安全生产法律条例如儿戏，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儿戏，违章冒险动火作

业且未严格执行《监理通知单》要求导致发生事故。梁某猷从7月5日上午8时起修补排泥管道，在长达约5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如果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心细一些、责任心强一些，有可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梁某猷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阻止事故的发生。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在3月份对梁某猷进行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没有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辨识，这是安全风险辨识环节出了岔子。安全管理不严，安全检查不细、风险辨识不全，由于多个安全管理环节出了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教训，我们应深刻吸取。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1. 宁波兴裕公司。宁波兴裕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使每一名参加疏浚工程的作业人员都接受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要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坚决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确保作业安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要根据湛江京信公司、湖北航道公司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和整治疏浚工程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

2. 湖北航道公司。湖北航道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务使所有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的参

建人员都受到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到位；突出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要整改施工组织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船上作业人员开停泵指令的确认程序及责任人；整改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风险辨识不全的问题，并深入辨识水上、陆上排泥管道和围堰等处的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湛江京信公司部署，迅速组织开展京信电厂码头疏浚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和整治疏浚工程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3. 厦门宏创达公司。厦门宏创达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各施工船舶负责人和船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安全检查，加强管理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到位，杜绝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要按照湛江京信公司部署，迅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和整治疏浚工程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4. 湛江京信公司。湛江京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湛江京信电厂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等集中召开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会议。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着力加大对施工

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要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解决企业在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未能形成合力导致救援时间过长影响救援进度的问题；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联演联训，提高跨企业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快速的反应和整体协同能力。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由湛江京信电厂项目建设指挥部牵头，于2024年年底在湛江京信电厂各在建工程项目中组织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各在建工程、各环节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参建人员生命安全和电厂项目建设安全。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属地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发展

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经开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湛江京信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事故警示大会，指导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细化对京信东海电厂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措施并认真落实到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督促湛江京信公司在2024年底前组织开展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